

# 安徽省教育厅

---

皖教秘高〔2020〕116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9-2020学年本科 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9-2020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0〕4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制撰写本科教学质量报告，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、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、全面振兴本科教育、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也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展示办学特色、宣传办学理念和教学成果的重要途径。请各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，以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为契机，认真分析教学基本状态，突出教学改革亮点、成就与经验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二、各高校要全面开展本科教育自我评估，按照国家文件要求，认真编制本校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，并自2020年12月25

---

日开始，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，向社会公开发布，发布期为1年。同时以此为契机，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，扎实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。

三、各高校质量报告编制应依托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进行。国家数据平台开发了“质量报告生成”功能，在2020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后，从“分析与应用”栏目进入，点击“质量报告生成”即可生成《2019-2020年度质量报告》，学校可在此报告的基础上进行修改、充实、完善，确保报告主体内容的完备性和支撑数据的准确性，最终形成学校2019-2020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。

四、请各校在12月14日前，将《高校2019-2020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(封面盖学校公章)、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汇总情况表》(盖学校公章)两份材料的PDF扫描版本和word电子档一并放入以学校名称命名的文件夹中并压缩，以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ahgjc@ahedu.gov.cn、xiayan@ahu.edu.cn，且在邮件中预留联系人的手机号。

联系人：夏焰、蒋正飞，电话：13053092618、0551-62831868。

附件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9-2020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